

# 日治時代台灣閩南語詞彙語義研究回顧\*

連金發

國立清華大學

本文以日治時代陳輝龍所著的台灣語法（1934年出版）為主要討論焦點，探討該書中所論及的詞彙語義問題，其中包括小稱後綴，隱喻、代喻所引發的詞義延伸，動名詞兩用的台日語比較，賓語和補語的區別，多功能詞 kā 的二分法，hōo 充當給予動詞、使役動詞和被動式中的施事標記的三種功能。此外，本文也連帶粗略比較了廈英字典和台日大辭典的詞彙處理方式。

關鍵詞：台灣閩南語、詞彙語義、後綴、功能詞、日治時代

## 1. 前言

本文從詞彙語義學的角度探討日治時代較有代表性的閩南語語法學著作。日本統治台灣接近四十年的所有閩南語語法著述中以 1934 年出版的陳輝龍所撰寫的「台灣語法」最具有系統及理論性的內涵。本文就以此書作為考察的焦點。雖然本書的內容不僅止於此，本文因時間及篇幅的限制只就以下幾點作初步的探索：「仔」「頭」的多義性，動名詞兩用的比較，賓語和補語的區別，多功能詞的研究(kā的二分法，hōo 充當給予、使役動詞和施事標記)，廈英字典和台日大辭典的初步比較。

## 2. 「仔」、「頭」的多義性

本節以「仔」「頭」兩個多義詞來引介陳（1934）對詞法、語義研究的貢獻。

---

\* 本文是清華大學增能計畫「台灣地區語料庫和語言理論探索」的研究成果之一，謹此感謝校方的支持。台灣語言學一百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 9/8-9, 台中教育大學)會議期間本人正在德國萊比錫參加第五屆歐洲中國語言學會議，未能親自與會，對主辦單位深感歉意，拙文當時由張群同學代為宣讀，在此多謝他的辛勞。會中得到湯廷池、前田均等先生的指正，謹此銘謝。會後又承匿名評審不吝匡正，特申謝忱。本文最後一稿多謝洪惟仁費神將教羅改為漢羅並提供修正意見，也感謝二鄉美帆就日文註解提供協助。

## 2.1. 「仔」

- 1) 陳 (1934: 40-41) 列出「仔」á 的各種語意和舉例，以下原文中日文的註解換成中文，置於括弧中。
- 2) 小或少之意。cit-tiám-á 一點仔 (一點兒)、cit-kuá-á 少些仔 (寥寥無幾)、gín-á 囡仔 (小孩兒)、ang-á 尪仔 (娃娃/玩偶)、káu-á 狗仔 (小狗)、to-á 刀仔 (小刀)、toh-á 桌仔 (桌子)、au-á 甌仔 (杯子)、tsiáu-á 鳥仔 (小鳥)
- 3) 表示輕蔑之意。huan-á 蕃仔 (現稱原住民)、king-tshat-á 警察仔 (警察佬)
- 4) 置於一字詞之下，以達到諧音的效果。sam-á 杉仔 (杉樹)、lí-á 李仔 (李子)、bō-á (帽仔)、tshiū-á 樹仔 (樹木)、tshiùnn-á 牆仔 (牆)
- 5) 表示親暱或尊敬之意。giòk--á 玉仔 (小玉)、kang-hái-á 江海仔 (小江)、kok-á 國仔 (老國)。
- 6) 表簡單，少量。作彩仔 tsok-tshái-á (求改運或討個好彩頭，或做 tsòe khiàn-sng)、khuànn-bái-á 看覓仔 (看一下)、tsám-jiàn-á 蕚然仔 (相當)
- 7) 指不明確的方位或數目。tsit-tè-á 此塊仔 (這一帶)、nng-ê-á 兩個仔 (兩個左右)

小稱後綴「仔」是由『實詞』(lexeme)「囡」kiánn 虛化而來的。其語義的延伸過程可推斷遵循以下的程序：「囡」原指人類的小孩、子女，先推及小動物，再而小植物，進而及於小的事物，共通語的實詞「兒」「子」也是遵循這種方式變為小稱後綴。這種由最親近，最熟知的對象推廣到較疏遠的對象的認知演化過程世界上很多語言莫不如此。(Jurafsky 1996) 從以上的例子也可以看出指小的小稱後綴也可以帶上感情色彩，充當愛稱或憎稱，如上述的第 4.2 類，甚至進一步虛化為不帶詞彙意義的純『形位』(morpheme)，如上述的第 3 類，漢語有些單音節的語根是黏着的 (bound)，必須加上後綴「仔」才能成詞。

## 2.2. 「頭」

本書 (陳 1934: 41-42) 列出 thâu「頭」的十四義項，每個義項下都有舉例，原文未加注音，這裏附上羅馬字拼音。

- 1) 頭。tuā-thâu 大頭 (大的頭)、thâu-mng 頭毛 (頭髮)、thâu-tsiam-hī-pòh 頭尖耳薄 (窮酸相)
- 2) 初，先。nī-thâu 年頭 (年初)、tsoh-thâu kiâ 做頭行 (先走)

- 3) 根本，源頭。tshiū-thâu 樹頭（樹根）、tiēn-hé-thâu 電火頭（發電所）
- 4) 初次的出產物。iòh-thâu 藥頭（第一次煎出的藥）、ké-tsi-thâu 果子頭（第一回生出的水果）
- 5) 上方。hong-thâu 風頭（風的上方）、khue-thâu 溪頭（溪水的上游）、kue-thâu 街頭（街的上方）
- 6) 首領，頭頭兒，領導。thâu-lâng 頭人（領袖）、kang-thâu 工頭（工人的領導）、sai-hū-thâu 司阜頭（司傅）
- 7) 公眾往來集合的場所。lōo-thâu 路頭（路途）、tuē-thâu 地頭（地方）、hé-tshia-thâu 火車頭（火車停車場）、poo-thâu 阜頭（碼頭）
- 8) 廢物，屑，渣等。tsng-á-thâu 磚仔頭（磚的碎塊）、han-tsû-thâu 蕃薯頭（蕃薯的碎塊）、tāu-thâu 豆頭（豆渣）、si-thâu 絲頭（絲的零碎片）
- 9) 表示總括同一類的東西或同一類的代表物。tsiòh-thâu 石頭（石頭）、tsing-thâu 指頭（指頭）、gùn-á-thâu 銀仔頭（銀根）、khan-thâu 牽頭（典當物）、tshài-thâu 菜頭（蘿蔔）
- 10) 樣子，現象，風，風味等。khuànn-thâu 看頭（外表）、phài-thâu 派頭（舉止）、tiāu-thâu 兆頭（徵候）、hìng-thâu 興頭（興致）、giàn-thâu 癮頭（渴望的念頭）
- 11) 端，角落，旁邊，終點。piah-thâu 壁頭（牆角）、toh-thâu 桌頭（桌子的一端）、kiò-thâu 橋頭（橋的一端）、mng-thâu 門頭（門旁）、pinn-thâu 邊頭（旁邊）
- 12) 相對的方位。āu-thâu 後頭（後面）、guā-thâu 外頭（外面）、tíng-thâu 頂頭（上面）、khuánn-thâu 看頭（看守/守望）
- 13) 手，手中之意。tshiú-thâu ân 手頭緊（經濟拮据）、uē-tit jip-thâu 能得入頭（開頭順利）
- 14) 調整語調。kut-thâu 骨頭（骨頭）、jit-thâu 日頭（太陽）、sim-thâu 心頭（心頭）

從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頭」原指人體的頂部，然後透過『隱喻』的運作，「頭」充當『喻體』（vehicle）去了解外界較為抽象的『本體』（tenor），如事物的源頭，時間或事件的開端，空間的上方，再進一步虛化為指空間的一端，甚至更抽象的事物或處所，最後變成不帶詞彙意義的形位，其主要功能是使黏着的語根成詞，如第 14 項的例子。另一途徑是以『代喻』（metonymy）（即部份代表全體）的方式，以身體部位的「頭」來代表人，並表示某人是群體中最重要的人物。本文限於趣旨，這裡只鋪陳史實，

並略加述評，深入討論只有留待來日。

### 3. 動名詞兩用的比較

作者在第 128-129 頁討論台語 tsuè「做」、tshòng「創」等動詞時，指這類動詞和日語する有所不同。以下是討論的細節：

台語tsuè-pó「做保」（擔保）、tsuè-bák「做木」（做木工）、tsuè-kui「做貴」（打情罵俏）、tsuè-tsîng「做情」（饒恕）、tsuè kong-tik「做功德」（做法事）等例子有一部分的名詞前頭冠上「做」、「創」等可以塑造出動詞。在這種情況下也許有人會認為台語「做」、「創」相當於日語的「...する」的語義，但是「相談する、議論する、通知する、請求する、延期する」等帶「...する」的動詞，相對應的台語詞語很難再冠上「做」、「創」。換言之，「通知する」即是「知らせる」、「延期する」即是「延ばす」、「議論する」即是「論じる」。日語的這些語詞都帶有「...する」的涵義。就是說，台語「參商、議論、通知、請求、延期」等語詞都兼有名詞和動詞的用法，這和有語尾變化的日語大異其趣。又如「賭博」「賭博する」都相當於puáh-kiáu 博繳（賭博），「喧嘩」「喧嘩する」都相當於sann-phah「相拍」（打架），「勉強」「勉強する」都相當於bián-kióng「勉強」（用功，努力）。構成的語詞中，其中哪個是動詞的話，該語詞就兼有名詞、動詞的用法。

從以上的觀察可以看出，作者認為台語「做」、「創」和日語「...する」的作用不盡相同。日語「通知」、「延期」、「議論」已經由原來的動詞變為名詞，要加上輕動詞「...する」才能充當動詞使用。但是台語 thong-ti「通知」、iân-kî「延期」、gī-lūn「議論」本身就是動詞，不能再加上「做」、「創」。可以看出，台語的輕動詞不是很發達。或充其量只能說，台語「通知、請求、延期」等動詞名詞兩用的語詞含有隱性輕動詞「做」。這一點和日語的顯性輕動詞所不同。

### 4. 賓語和補語的區別

作者在書中的第 287 至 297 頁探討賓語和補語的區別問題。<sup>1</sup> 賓語界定為，主語所處置的對象，只限於及物動詞の場合。日語相應的語詞一般以助詞を、も、は標示，但是並不是所有標示を、も、は的都是賓語。

---

<sup>1</sup> 賓語和補語原文分別做客語和補足語。

原文	釋義
中單不可沃水 <sup>2</sup> Tiong-tàu m̄-tang ak tsuí	中午不要澆水
此候在沃菜 Tsit-tsūn teh ak tshài	這時候在澆菜
甚人擲石頭來 Siánn-lâng tàn tsiòh-thâu lái	什麼人扔石頭過來
汝怎樣擲批桶 Lú tsuánn-iūnn tàn phue-tháng	你爲什麼扔郵筒
此著滴水即好 Tse tsiòh lâm tsuí tsiah hó	這得灑水才好
滴水車在滴水路 Lâm-tsuí-tshia teh lâm lō	灑水車灑路

作者論證「水」、「石頭」是賓語，而「菜」、「批桶」、「路」是補語。賓語是處置的對象，補語是動作所及的參照標準。「沃水」、「沃菜」可以組合爲「對菜沃水」，「擲石頭」、「擲批桶」可以組合爲「對批桶擲石頭」，「滴水」、「滴水路」可以組合爲「對路滴水」。每個情況的配對中前者表示處置的對象，後者表示客體位移的終點。

從以上作者的論證中可以看出，所探討的內容涉及語詞在句中的語法功能，概念結構中的語義角色及概念結構投射到句法結構等問題。

## 5. 多功能詞的研究

### 5.1. Kā 的二分法

作者對功能詞處理的相當細膩深入。先以前置詞kā爲例。<sup>3</sup>作者在書中第 198 至 202 頁有相當詳細的討論。以下依次將原文譯出，並在必要之處附上釋義，原文沒附音標者，補上音標。kā 依功能的不同分別書寫爲「爲」和「共」。

<sup>2</sup> 這裡「中單」的「單」可直接寫做「畫」。

<sup>3</sup> kā 是因 kāng「共」的鼻音韻尾脫落而來的。明清閩南戲文都寫做這個字。(Lien 2002)今泉州方言這個功能詞還保留鼻音韻尾。(林 1993)

## 5.1.1. 「為」

「為」表示爲了某人的利益而做某事之意，相當於日語的…のために…してやる、…してくれ。「為」所標記的受惠者並沒直接參與事件，而是間接受到事件的影響。

原文	釋義
爲我提去寄 Kā guá thèh khi kià	替我拿去寄
爲我摃電好不 Kā guá kòng tiān hó--m	替我打電話好嗎
骨力爲伊做 Kut-lát kā i tsò	努力替他做

## 5.1.2. 「共」三種解讀

「共」大致可分成三類，即表示動作的定着方位、對他物加以處置或影響、造成動作的結果或事物的位移等三類。使用「共」主要是爲了將帶目的格且指稱客體的語詞提前表示，因此也可以復原爲普通體。但是有時普通體反而不能用，而需使用帶「共」的變體，復原的普通體反而覺得怪。以下分條說明：

## 5.1.2a. 共（向）

共（向）…相當於日語的に或へ，表示動作的定着方位。因此日語表示授受的に或へ，台語不能使用「共」來對應。

變體	順體	釋義
汝有共伊通知=無 Lú ũ kā i thong-tī--bo	汝有通知伊=無 Lú ũ thong-tī i--bo	你通知了他沒有
有共伊點注啊 <sup>4</sup> Ū kā i tiám-tù a	有點注伊啊 Ū tiám-tù i a	將他點注了
共眾百姓訓示 Kā tsing peh-sinn hùn-sī	訓示眾百姓 Hùn-sī tsing peh-sinn	向老百姓訓示

<sup>4</sup> Tiám-tù「點注」是指賭博時下賭注時表示一決勝負所做手勢。(小川 1932: 252)

變體	順體	釋義
有共伊苦勸 Ū kā i khóo-khng	有苦勸伊 Ū khóo-khng i	規勸了他
尙未共因參商 <sup>5</sup> Iah-bē kā in tsham-siông	尙未參商因 Iah-bē tsham-siông in	還未跟他們商量
有共伊說謝 Ū kā i seh-siā	有說謝伊 Ū seh-siā i	跟他道了謝

如上所示，帶「共」的是變體，括弧中的是還原的普通體（順體）。但是這個對應關係只限於複字詞，單字詞動詞表示動作的結果回歸到自己時，不能使用，如「共伊討」（討伊）。如果不是如此，語意就會生變，如「共伊講」（對他說）/「講伊」（規勸他），「共別人講」（跟別人說）/「講別人」（談論別人）。

#### 5.1.2b. 共（對）

共（對）……相當於日語のを，表示處置動作的對手，並給以影響。因此日語中不是這樣的情況不能使用を。

變體	順體	釋義
我要共伊打 Guá beh kā i phah	我要打伊 Guá beh phah i	我要打他
著共伊搏 <sup>6</sup> Tiòh kā i pok	著搏伊 Tiòh pok i	得跟他辯駁
著共伊提去別位 Tiòh kā i thèh khì pát-uī	著提伊去別位 Tiòh thèh khì pát-uī	得把它拿到別的地方
不共伊食 M̄ kā i tsiáh	不食伊 M̄ tsiáh i	不吃（他的）東西
有共伊飲 Ū kā i lim	有飲伊 Ū lim i	吃了（他的）東西

以上是變體和還原的普通體（順體）的例子。但是如果變體中的人稱代名詞是指

<sup>5</sup> 這裏「參商」如果讀成tsham-siông（一般寫作「參詳」），所舉的例子是不通的句子。參詳義指商量，商量是指兩者相互的行為，而現代閩南語「共」只能用於非相互(non-reciprocal)動詞。如把「共」換成「合kap/kah」就句子就通了。In「因」原文做「伊」+「心」的上下合體字。

<sup>6</sup> 「搏」讀音可能是 /pok/。此字也可能唸做phok。

事物，還原為順體時，非將代詞改為名詞不可。順體中如果還是用「伊」的話，只能充當人稱代詞使用，因此兩個變體的「伊」語意有所差異。

### 5.1.2c. 共（自）

共（自）……相當於日語のより或から，表示動作的結果使某物從某處移動到另一處，即位移之意。因此日語不合乎這種語意的より或から，就不能用「共」來對應。

變體	順體	釋義
汝何時要共伊買 Lú tí-sí beh kā i bué	汝何時要買伊的書 Lú tí-sí beh bué i e tsu	你什麼時候要跟他買， 你什麼時候要買他的書
這是共伊典--的 Tse sī kā i tián --e	這是典伊的厝 Tse sī tián i e tshù	這是跟他典當的， 這是典當他的房子
伊共我璞 <sup>7</sup> I kā guá pák	伊璞我的田 I pák guá e tshân	他向我承租， 他承租我的田
我共伊稅 Guá kā i sè	我稅伊的厝 Guá sè i ê tshù	他跟我租， 他租我的房子
共伊借 Kā i tsioh	借伊的錢 Tsioh i e tsînn	跟他借，借他的錢
共伊分 Kā i pun	分伊的面布 Pun i e bîn-pòo	向他要，要他的毛巾

以上是變體和還原的順體的例子。變體中「共伊」出現在動詞「借」、「稅」、「典」、「璞」之前，意指「從他那兒」即「伊」是起點，但是如果還原為順體，把「共」取消，「伊」置於動詞，就變成「給他」之意，此時「伊」是終點。變體和順體語義相反。變體「共伊借」「共伊稅」等語式可以看成是省略了「借的東西」即客體。因此還原為順體時引進由「的」所中介的客體語詞，就不會產生語意的差異。

台語的「共」相當於日語的助詞「に、へ、を、から、より」，但是日語的這些助詞並不和「共」完全等同。

從以上作者的討論可以看出，他把kā 分寫「爲」和「共」。<sup>8</sup>這樣的書寫方式反映，

<sup>7</sup> 此字應寫做「賤」pák，為承租之意，可能借自荷蘭語。(Lien 2005b)

<sup>8</sup> kā 分寫成「爲」、「共」至遲在 1916 年就成形了。劉（1923）這本書 1916 就問世了，校閱者是小川尚義。因此可以推斷kā 的二分法和小川尚義有密切的關係。此外，岩崎（1922），熊谷（1931），東方（1931）都承襲了這樣的作法。

作者怎麼看待ka後頭名詞組的語義角色。以現代的語言學觀點來看，寫做「爲」表示受惠者的角色。寫做「共」表示起點（自）、終點（向）、受事（對）三種語義角色。<sup>9</sup>至於爲什麼用同樣的「共」來書寫三種不同的語義角色，而「爲」反而只表示一種語義角色呢？。這樣的分別可能反映，事態的內層和外層之分。內層的論元由「共」來標記，外層的成份由「爲」來標記。換一個角度，這兩種書寫方式也可以看成是，反映日語語言系統中相應的語義句法上的區別。<sup>10</sup>

作者有關變體和順體的句式轉換關係的討論，反映出對句式的句法語義屬性的敏銳觀察能力，合乎『構式語法』（construction grammar）中構式是形式和意義配對的精神。（Goldberg 1995, 2006）其中尤其指出，代詞「伊」的語義因其在句中的不同位置而有不同的語義，相當有洞見。

## 5.2. 給予、使役動詞和施事標記

Hōo 可以充當給予動詞、使役動詞或前置詞即被動式中的施事標記。作者在書中第 158-159, 196-197 頁指出，hōo 充當使役動詞和施事標記，在第 293-294 頁說明，hōo 充當給予、使役動詞。相當於日語的被動式，台語以前置詞施事標記「被、去、去被」表示。舉例如下：

hōo	原文	釋義
給予動詞	老父留真多的財產給子 Lāu-pē lāu tsin tsuē ê tsāi-sán hōo kiánn	父親留很多財產給兒子
給	汝有寄批給朋友--無 Lú ū kià pue hōo pîng-iú--bo	你寄了信給朋友了沒有
使役動詞	欲去，俾伊去 Beh khi, hōo i khi	要去，讓他去
俾	特意俾狗食是--不 <sup>11</sup> Thiâu-tì hōo káu tsiáh sī --m̄	故意讓狗吃嗎

<sup>9</sup> 「共」只能和表示單向性動詞相結合，至於所引領的名詞指稱起點、終點或受事是由動詞的語意所決定的。（Chen & Lien 2008）

<sup>10</sup> 日本人接觸台語的初期可能還沒弄清楚 /kā/ 和 /kah/ 的區別。當時的音標還不完備，沒能分出兩者語音上的不同。因此一律寫成「與」。（風山堂主人 1901: 17-18）前者就是本節所討論的「爲」和「共」。後者現在認定爲「合」，現在一般寫作「佻」，是個帶喉塞韻尾的入聲字。兩者的用法涇渭分明。川合(1912)已經分清楚 /kā/ 和 /kah/ 的區別，不過還是一律寫做「與」，/kā/ 也不分別寫做「爲」和「共」。

<sup>11</sup> 十九世紀後半葉有 thiâu-kò-i 和 thiâu-i-kò (Douglas 1873: 498)，但沒有二十世紀前半葉的 thiâu-tí「特持」。（小川 1932: 245）文獻如此，但這些詞彙的變異也可能反映次方言的差異。

hōo	原文	釋義
	俾伊食 hōo i tsiáh	讓他吃
	先生俾學生畫圖 Sian-sinn hōo hák-sing uī-tôo	老師讓學生畫圖
施事標記	伊被狗仔咬着 I hōo káu-á kā--tioh	他被狗咬到
被	被父母罵 hōo pē-bú mā	被爸媽罵
	被伊打 hōo i phah	被他打
去 ~ 乞 khì ~ khít	去伊買--去 Khì i bué --khì	被他買走
	賊仔去警察拿--去 Tshát-á khít kóng-tshat liáh --khì	小偷被警察抓走
	田去大水淹--去 Tshân khì tuā-tsuí im --khì	田給洪水淹沒了
去被 ~ 乞被 khì-hōo ~ khít-hōo	汝曾去被人稱贊--無 Lú pat khì hōo láng o-ló--bo	你曾經得到人家的讚美嗎
	伊有去被頭家嫌 I ũ khì hōo thâu-ke hiâm	他被老闆嫌棄
	去被伊騙--去 Khì hōo i phiàn--khì	被他騙了

這裡的施事標記「去」應是「乞」的誤用。現代的閩南方言，特別泉州話，還保留「乞」單用，充當被動句中的施事標記。(李張 1997, 2000, 林 1993) 明清時期的閩南戲文「乞」充當給予動詞、使役動詞或前置詞即施事標記的例子俯拾皆是。(Lien 2002, 2005) 我們可以看出 hōo 的三種功能，即 (1) 給予動詞、(2) 使役動詞、(3) 被動式中的施事標記，分別用三種不同的漢字書寫，即「給」、「俾」、「被」。這三種用法其實都是來源相同的同源詞。本書是採用共時的觀點並依據其不同的語意句法功能，以三個不同漢字的同意詞書寫。

作者這種書寫法是有所本的。請先看 1931-32 年的台日大辭典 (小川等 1931-32) 所反映的資料，如下表所示:

讀音	漢字	用法	出處
hōo	被	表示被動	小川等 (1931: 811-812)
khít	被	表示被動	小川等 (1932: 316)
hōo	俾	表示使役	小川等 (1931: 811-812)
hōo	給	給與	小川等 (1931: 811-812)

可以發現，陳（1934）的書寫方式主要承襲台日大辭典的寫法。<sup>12</sup>唯一的不同是，台日大辭典把khít書寫為「被」，而陳把它直接書寫為「去」。這可能是陳遵循台日大辭典的按語所致。<sup>13</sup>不過陳在書中又猜測khít的詞源可能是「乞」。<sup>14</sup>上面我們已經根據比較方言的證據指出，被動式的施事標記khít是「乞」而非「去」，說明陳的揣測是正確的。khít「乞」之所以會誤認為是「去」，其原因在於，同功能並列合璧詞khít-hōo「乞予」連讀形式的第一個音節韻尾脫落，結果讀音和「去」khi 相同所致。<sup>15</sup>Hōo的「被」、「俾」、「給」三種寫法可能是逐漸形成的，日本統治台灣之初，即前二十年內，本來只有兩種寫法。被動式的施事標記以「被」書寫，使役動詞和給予動詞都寫做「給」，如下面兩表所示：

讀音	漢字	用法	出處
hōo	被	表示被動	杉 (1900a: 23)
hōo	給	表示使役	杉 (1900b: 6-9)
hōo	給	給與	杉 (1900b: 6-9)
hōo	被	表示被動	川合 (1912:203, 294)
hōo	給	表示使役	川合 (1912:199, 204)
hōo	給	給與	川合 (1912:332)

可以看出，表使役的「俾」是後來才分出來寫的。

<sup>12</sup> 更確切的說，hōo 寫為「被」、「俾」、「給」至遲在 1916 年就成形了。理由已在註 8 說明了。岩崎 (1922)，熊谷 (1931)，東方(1931)也都沿襲了這樣的作法。

<sup>13</sup> 台日大辭典在「被」的詞項加了一個案語，指出 khít 的詞源應該是「去」。(小川等 1932:316)

<sup>14</sup> 與閩南方言有密切系屬關係的潮州方言，「乞」的塞音韻尾已經弱化為喉塞音。(李 1959: 258)連讀時喉塞音容易失落，因此「乞」和「去」的語音就分不清了，台灣閩南語也可能經過類似的演變途徑。

<sup>15</sup> 作者在第 196 頁指出「去」和「去被」的前置詞「去」可能是「乞」。

## 6. 廈英字典和台日大辭典的初步比較

本節粗率比較十九世紀末葉杜嘉德的廈英字典 (Douglas 1873) 和小川尚義主編的台日大辭典 (小川 1931&32)。兩部辭典都堪稱經典之作，台日大辭典以廈英辭典為藍本，並因應台灣的語言實況，注入台灣地區的新語料，從中可以看出以下的特色：

- 15) 除了將羅馬字轉換為改造過的假名字母，並配上漢字，其選字原則以音讀和訓讀為主。
- 16) 每個詞項如果是多義詞，就分出幾個義項，以日語解釋，並附上舉例。
- 17) 其他成詞的衍生詞 (包括複合詞或派生詞) 雖隸屬該詞項，但還是按順序另列詞項。
- 18) 廈英字典中同一個詞項下不只列出以該詞項為首字的衍生詞，還列出不以該詞項為首字的衍生詞，但台日大辭典某詞項下只列出以該詞項為首字的衍生詞。
- 19) 同一個語法詞如果有多重功能，不同的功能有以訓讀的方式，用不同的漢字表示不同的功能，如 hōo 以“給”、“俾”、“被”分別充當給予動詞、使役動詞、被動式的施事標誌。
- 20) 台日大辭典還記錄台灣閩南語的次方言變體及常用的套語、俗語等。

本文將針對以上幾點及其他面向作初淺的調查，並和其他辭典 (如上田、小川 1989，東方 1931) 比較，藉以了解這半個世紀多，詞彙語義學演變大勢。

## 7. 結語

日治時代台灣語言學的發展史中陳輝龍所著的『台灣語法』(1934年出版)可以算是一個里程碑。這部著作當然有其時代的侷限性，但是該書所涵蓋的內容，以今日台灣語言學研究而論還有不少值得借鏡之處，也深具歷史意義。<sup>16</sup>本文限於篇幅只就詞彙語義方面檢討書中所討論的幾個議題，其中包括小稱後綴，隱喻、代喻所帶動的詞義延伸，動名詞兩用的台日語比較，賓語和補語的區別，多功能詞kā的二分法，hōo充當給予動詞、使役動詞和被動式中的施事標記的三種功能。此外，本文也連帶對廈英字典和台日大辭典的詞彙處理方式做初步的比較。

---

<sup>16</sup> 學界對kā和hōo的研究興趣一直延續下來，這可以從以下的著述看出來：李(1950)，Teng (1982)，Tsao (1988)，鄭(1989)，楊(1991)，Hung(1995)，鄭曹(1995)，Lien (2002，2005a)。

## 參考文獻

- Chen, I-hsuan and Chinfa Lien. 2008.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construction *kong* + topic and its thematic markers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In Redouane Djamouri, Barbara Meisterernst & Rint Sybesma (eds.) *Chinese Linguistics in Leipzig*. 漢語語言學在萊比錫. Chinese Linguistics in Europe 歐洲漢語語言學叢書 CLE n<sup>o</sup>2. 175-190. Pari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 Douglas, Rev. Cartairs. 1873.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London: Trubner and Co.
-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2006.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ng, Su-chen. 1995. *A Study of the Taiwanese Preposition KA and its Corresponding Mandarin Prepositions*. MA Thesi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Jurafsky, Daniel. 1996. Universal Tendencies in the Semantics of the Diminutive *Language*, 72.3: 533-578.
- Lien, Chinfa. 2002.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乞, 度, 共, 甲, 將 and 力 in *Li<sup>4</sup> Jing<sup>4</sup> Ji<sup>4</sup>* 荔鏡記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Min. In Dah-an Ho (ed.) *Dialect Variations in Chinese*, 179-216. Papers from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Linguistics Section.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 . 2005a. Families of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in Li Jing Ji.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6.4: 707-737.
- . 2005b. Phonological and Lexical Strata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In Dah-an Ho and Ovid J. L. Tzeng (eds.) *POLA FOREVER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William S-Y. Wang on his 70th Birthday*.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Number W-3*. 195-225.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 Teng, Shou-hsin. 1982..Disposal structures in Amo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in Memory of the Late Dr. Yuen Ren Chao 53,2: 331-351.

- Tsao, Feng-fu. 1988. The Function of Mandarin *Gei* and Taiwanese *Hou* in the Double Object and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Robert L. Cheng and Shuanfan Huang (eds.) *The Structure of Taiwanese: A Modern Synthesis*. 165-208.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Co..
- 上田萬年、小川尚義. 1989. 《日臺小字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課學務課。
- 小川尚義等. 1931. (編). 《臺日大辭典》上冊，臺北：臺灣總督府。
- . 1932. (編). 《臺日大辭典》下冊，臺北：臺灣總督府。
- 川合真永. 1912. 《通信教授台灣語講義錄》，台北：台灣語通信研究會。
- 李如龍、張雙慶 (編). 1997. 《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 2000. 《介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李獻璋. 1950. 《福建語法序說》，東京：南風書局。
- 李永明. 1959. 《潮州方言》，北京：中華書局。
- 杉房之助. 1900a. 〈會話〉，《台灣土語叢誌》，第二號 pp.6-23. 台北：博文堂。
- . 1900b. 〈會話〉，《台灣土語叢誌》，第三號 pp.6-25. 台北：博文堂。
- 岩崎敬太郎. 1922. 《台灣語典》，臺北：台灣語典發行所。
- 東方孝義. 1931. 《臺日新辭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內台灣警察協會。
- 林連通 (編) 1993. 《泉州市方言誌》，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
- 洪惟仁. 1993a. 《閩南語經典辭典彙編 5・日臺大辭典 <上>》，小川尚義 (主編) 臺北：武陵出版社。
- . 1993b. 《閩南語經典辭典彙編 6・日臺大辭典 <下>》，小川尚義 (主編) 臺北：武陵出版社。
- . 1993c. 《日據時代的台語詞典編纂》，刊於洪惟仁 (1993a: 1-26).
- 風山堂主人. 1901. 〈台灣土語麓の葉〉，《台灣土語叢誌》，第七號附錄，pp.1-20. 台北：博文堂。
- 陳輝龍 1934. 《台灣語法》，臺北：台灣語學社。
- 楊秀芳. 1991. 《台灣閩南語語法稿》，台北：大安出版社。
- 熊谷良正. 1931. 《臺灣語之研究》，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
- 劉克明. 1923. 《國語對譯臺語大成(全)》，台北：新高堂書店。
- 鄭良偉. 1989. 《國語常用虛詞及其台語對應詞釋例》，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鄭縈、曹逢甫. 1995. 〈閩南語「ka」用法之間的關係〉，曹逢甫、蔡美慧 (編) 《台灣閩南語論文集》，23-46. 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連金發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研究所

[cflien@mx.nthu.edu.tw](mailto:cflien@mx.nthu.edu.tw)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in Taiwan during the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  
**A Glimpse at Studies of Lexical and Semantic Issues in  
Taiwanese**

Chinfa LIE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e paper explores some aspects in Taiwanese Grammar (Chen 1934), a landmark in the development in linguistic studies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focusing in particular on lexical and semantic issues in Taiwanese such as diminutive suffixes, semantic extension prompted by metaphor and metonymy, comparison of verbal and nominal alternation in Taiwanese and Japanese, the distinction of object and complement, the binary graph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polyfunctional word *kā*, and the tripartite functioning of *hōo* as a verb of giving, a causative verb and the agentive marker in the passive. Furthermore, a rough comparison is attempted with respect to the lexical treatment in Douglas (1873) and Ogawa et al (1931-32).

Key words: Taiwanese Southern Min, lexical semantics, suffix, functional word, Japanese rule.